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农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高质量发展-校服建设-学校基础设施(空调电路等)改造项目(一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质量发展-校服建设-学校基础设施(空调电路等)改造项目(一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松鼎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7236.50091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6.6923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松鼎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6月8日